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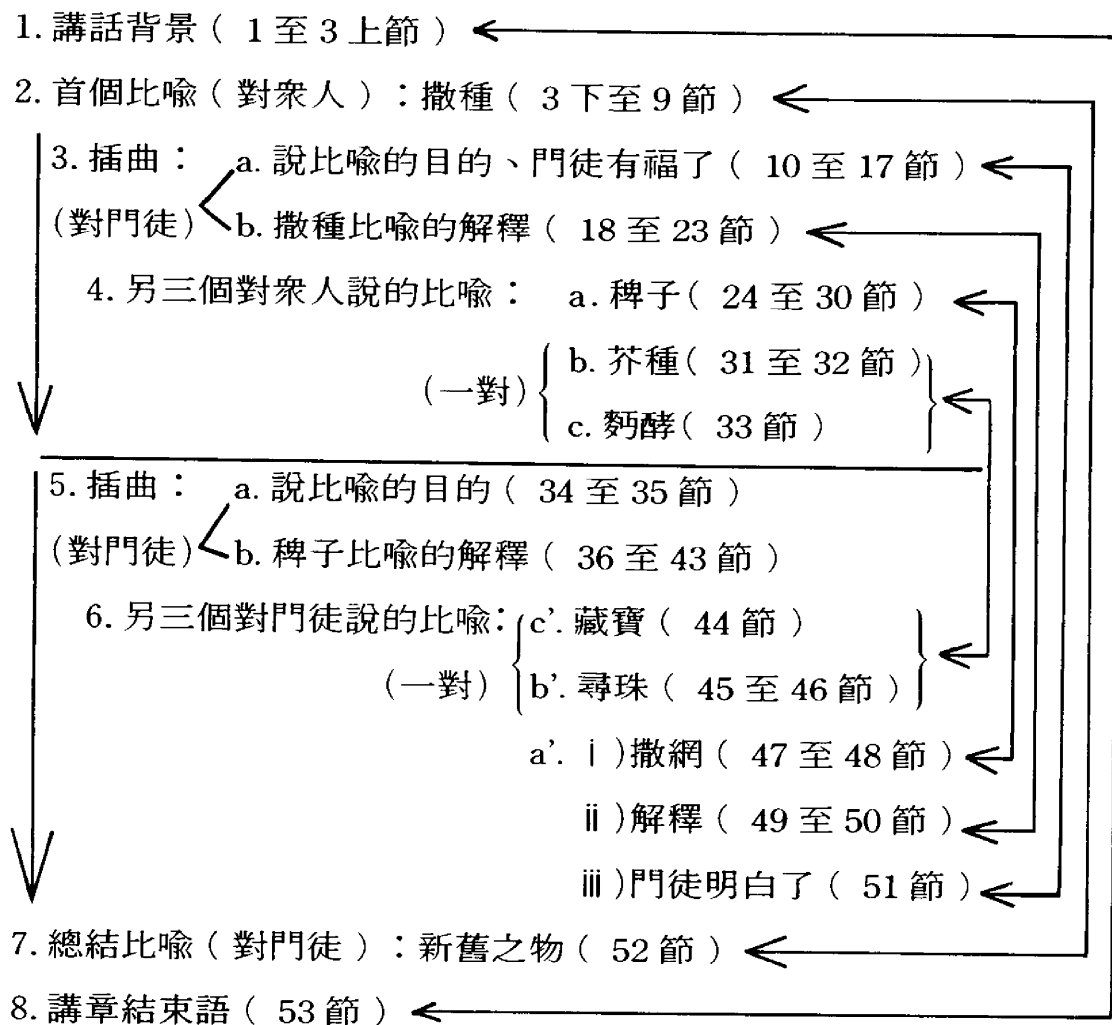
# 天國的比喻

馬太福音十三1-53

吳羅瑜。《義僕與君王》，頁344-378

## 結構分析

這是馬太福音裏第三大段的講章，集中記載了耶穌的八個比喻（見下面對 52 節詮釋）、對其中三個比喻的解釋，以及耶穌採用比喻教導人的原因。從第 2 下至 3、10、34 至 36、51 節看來，耶穌有些話語是對眾人（包括門徒）說的，另一些則只以門徒為對象。在小心分析之下，本大段內容展示了如下的結構：<sup>1</sup>



在上表中，3-4 與 5-6 項大致對稱（上下平行），可是由 1 至 53 節整段來看，經文似乎又有交叉平行的結構：4c，b，a 對應 6c'，b'，a'i)；3b，a 對應 6a.' ii)，iii)；2，1 對應 7，8。<sup>2</sup>無論怎樣，本段講章顯示了上乘的結構。

八個比喻中，撒種、芥種比喻在馬可、路加均有記載，麩酵比喻另見於路加福音，而其餘四個（稗子、撒網一對，藏寶、尋珠一對）則只有馬太記載。像頭兩篇講章一樣，我們不能斷言講章內容是否出自同一場合，但無可否認，這八個比喻不僅結構精妙，更是主題連貫，都圍繞着天國的奧秘（11、24、31、33、44、45、47、52 節）。不僅如此，比喻的重點跟馬太福音全書（尤其是第十一至十二章）所記述的情況與教訓十分吻合，可互為參照。

## 十三 1 至 23 撒種比喻及比喻的解釋 引言

馬太十一至十二章記載了不同人對耶穌的不同反應，並以真門徒與門外人之區別為終結。本章開始的撒種比喻拾起了這些課題，並有所闡釋。本段先說出比喻（1 至 9 節），繼解明耶穌採用比喻的原因和門徒的福氣（10 至 17 節），然後逐點陳明撒種比喻的意思（18 至 23 節）。在後兩段落中，「明白」一詞多次出現，貫徹經文。與本段平行的經文為可四 1 至 20 與路八 4 至 15，宜互相對照。

### 詮釋

#### 一·撒種的比喻（十三 1 至 9；同可四 1 至 9，路八 4 至 8）

經文：

1 當那一天，耶穌從房子裏出來，坐在海邊。2 有許多人到他那裏聚集，他只得上船坐下，眾人都站在岸上。3 他用比喻對他們講許多道理，說：「有一個撒種的出去撒種；4 撒的時

候，有落在路旁的，飛鳥來吃盡了；<sup>5</sup>有落在土淺石頭地上的，土既不深，發苗最快，<sup>6</sup>日頭出來一曬，因為沒有根，就枯乾了；<sup>7</sup>有落在荆棘裏的，荆棘長起來，把它擠住了；<sup>8</sup>又有落在好土裏的，就結實，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sup>9</sup>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

**1 節 「當那一天」**：這顯示本章比喻在時間上和內容上跟十二章的記載（尤其是耶穌和法利賽人的爭論）有很大關聯。

**「房子」**：見八 14，九 10、28，十二 46。這裏的「從房子裏出來」，與 36 節的「進了房子」，顯示耶穌的教訓有公開對眾人宣講的（室外），也有只對門徒說（室內）的成分。

**「坐在海邊」**：像猶太人的老師一樣，耶穌坐着講授（見五 1 至 2）。<sup>3</sup>

**2 節** 這兒所描述的擁擠情況與耶穌在船上教導人的方式，在耶穌生平中可能不只一次出現（另見路五 1 至 3），反映了一般百姓表面上對他十分擁戴。不過，從十一 20 至 26 與本章 13 至 15 節看來，眾人多半沒有真心悔改。

**3 節 「用比喻對他們講許多道理」**：「比喻」一詞 (*parabolē*)，在舊約的七十士希臘文譯本裏，常用來翻譯希伯來文的 *māšāl*，並像 *māšāl* 一字那樣，可有多種含意，包括箴言、故事、明喻、寓言、比方、謎語等。<sup>4</sup> 在新約裏，*parabolē* 的範圍也很廣，單在馬太福音便可指故事性比喻（十三 3 至 9）、隱晦語（35 節）、謎語（十五 15）、比方（廿四 32）。雖然馬太在此首次用 *parabolē* 一字，但其實耶穌在較早時已曾使用比喻了（九 15 至 17；參路五 34 至 38，尤其 36 節；另見太七 24 至 27）。

這兒雖沒有像馬可那樣說耶穌是用比喻「教訓」人，但從耶穌的坐姿、論門徒「受教」（52 節），和講章的結束語看來，馬太事實上是以耶穌的比喻為教導。<sup>5</sup> 不論馬可和馬

太，都說耶穌用比喻教訓了/講了「許多道理」（另見可四 33 「用許多這樣的比喻」，各卷福音書顯然各有取捨。

**「出去撒種」**：按巴勒斯坦耕種的慣例，農夫先撒種，後犁田（參耶四 3）；撒種比喻的許多細節都符合當地現實。<sup>6</sup>

**4 節** 巴勒斯坦的農田沒有籬笆圍住，四周與田裏都有小路供人經過（見十二 1 詮釋）。泥徑使用得多，表層變硬，種子撒不進去，只成了飛鳥的食物。

**5 至 6 節** 巴勒斯坦不少地方的表層土壤很淺，下面是堅硬的石灰巖。種子撒進這種土壤時，很快冒出幼苗，但當雨季過後，夏天天氣酷熱，植物因根部受了石巖阻礙，無法往下生長、吸取地下水源，在炎日蒸曬下，便枯乾了。

**7 節** 撒在荊棘叢中（*akanthas*，見廿七 29）的種子，長成後給荊棘擠住，無法獲取足夠的陽光和養料，自然無法茁壯結實。

**8 節** 有些種子落在好土裏，到長成結穗時，換來三十倍、六十倍、一百倍的收成。從創廿六 12 看來，一百倍的收成並非子虛烏有的情形，而是意味着神的祝福。<sup>7</sup>

**9 節** 這呼籲表明耶穌的話有深邃的含義，值得聽者留心三思（參十一 15）。

## 二·用比喻的因由（十三 10 至 17；同可四 10 至 12，路八 9 至 10）

經文：

<sup>10</sup> 門徒進前來，問耶穌說：「對衆人講話，爲甚麼用比喻呢？」<sup>11</sup> 耶穌回答說：「因爲天國的奧祕只叫你們知道，不叫他們知道。<sup>12</sup> 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叫他有餘；凡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去。所以我用比喻對他們講，

1. 是因他們看也看不見，聽也聽不見，也不明白。
2. 在他們身上，正應了以賽亞的預言，說：
  3. 「你們聽是要聽見，卻不明白；
  4. 看是要看見，卻不曉得；
  5. 因為這百姓油蒙了心，
  6. 耳朵發沈，
  7. 眼睛閉着；
  - 7'. 恐怕眼睛看見，
  - 6'. 耳朵聽見，
  - 5'. 心裏明白，回轉過來，我就醫治他們。」
  - 4'. 但你們的眼睛是有福的，因為看見了；
  - 3'. 你們的耳朵也是有福的，因為聽見了。
  - 2'. 我實在告訴你們，從前有許多先知和義人。
  - 1'. 要看你們所看的，卻沒有看見；要聽你們所聽的，卻沒有聽見。<sup>8</sup>

**10 節 「門徒進前來」**：這表示跟着的話（10 至 23 節）是耶穌和門徒私下說的話（參可四 10）；內容可能是緊接着撒種比喻，在船上說的，也可能事實上是在耶穌說過好些比喻，進了房子之後（36 節）才說的，只不過馬太基於特殊原因（見結構分析），提前記載了（可四 10 的原文作「問這些比喻的意義」，見新譯本）。

**「對眾人……用比喻呢」**：馬可和路加沒有記載門徒這方面的問題，相反馬太沒有提到他們問及撒種比喻的解釋，但既然在三卷符類福音中，耶穌的答案都包括這兩方面，可見門徒事實上存着這兩種疑問。由於耶穌在此並非首次說比喻（見第 3 節詮釋），況且猶太拉比也常用比喻教訓人，我們可斷定用比喻本身不構成疑問，門徒不明白的是耶穌為何不附解釋，說出連門徒也難以掌握的比喻，而不用直接的宣講法（如四 17，十一 11 至 14）。

**11 至 12 節** 耶穌的基本答案：比喻的目的之一是向外人隱藏真理，把他們與門徒區別開來。

**11 節 「天國的奧秘」**：奧秘一字 (*mystērion*)，在舊約七十士譯本（但二）翻譯了亞蘭文的 *rāz*，意指神為將來歷史所定下的旨意和計畫，這是隱秘的，只有透過神向一些人的啟示，才可顯明出來。另一方面，*mystērion* 也可能反映了希伯來文的 *sōd*，指從耶和華天庭傳出、有關人間的祕聞（參王上廿二 19 至 23）。<sup>9</sup> 對猶太人來說，神會在歷史中體現祂國度一事並非奧秘，可見耶穌口中「天國的奧秘」（亦即「神國的奧秘」，見可四 11；路八 10）有簇新的內涵：伴隨着耶穌的到來，天國「事實上已經以隱藏的方式事先進到世間，在人心及人羣中祕密工作」<sup>10</sup>（參 17 節，十一 4 至 5、12 至 14，十二 28）。這兒「奧秘」一詞為複數 (*mystēria*)（有別於馬可的單數），可能反映了天國奧秘的不同層面。另見「信息」討論。

**「只叫……不叫他們知道」**：「叫……知道」直譯是「賜給……知道」。換句話說，耶穌是向門徒（而非外人）啟示天國的奧秘（參十一 25 至 27）。

**12 節 「凡有的……奪去」**：在原文，本節開首有「因為」(*gar*) 一詞，表明與上節有因果關係。這取材自資本主義經濟（有資本可賺錢，無資本吃光錢）的諺語，在耶穌的教訓中不時出現（可四 25；路八 18；另見太廿五 29），勉勵人善用屬靈資源和機會，警戒人不可對屬靈事物漫不經心。這兒更表明了：耶穌對門徒啟示奧秘，是因他們已接受了耶穌及其所傳真理，而耶穌向外人隱藏奧秘，是因他們沒有從耶穌領受真理，以致他們原先擁有的（包括天國子民的位分，見八 11 至 12），也不能保存。

**13 至 15 節** 基本答案的闡述——衆人的情況。

**13 節 「他們看……不明白」**：這幾句套用了賽六 9 的話，表明耶穌的一些聽眾對真理麻木無反應（也就是上文所說

「沒有」的情況），所以對他們講比喻，把天國奧祕向他們隱藏（參上文「不叫他們知道」、「奪去」）是合宜的做法，既不致「把珍珠丟在豬前」，也免得他們要遭受更大的刑罰。<sup>11</sup> 在符類福音中，馬可和路加都說「叫」（*hina*）他們看不見、聽不明，只有馬太說「因」（*hoti*）他們看不見。有些學者認為：耶穌故意說比喻，阻止那些不蒙揀選得救的人聽得見真理（馬可和路加的說法），是令人難以置信的事；因此他們嘗試作出別的解釋，例如說這只是早期教會、福音書作者的虛構，或說 *hina* 應譯作「結果導致」、「因為」，或說其背後的亞蘭文另有意思等。不過，把 *hina* 譯作「叫」、「為要使」，是最恰當的，<sup>12</sup> 也符合希伯來文賽六 9 的意思。至於馬太的「因為」（見 15 節詮釋），也不表示耶穌這兒用比喻是要使意思明顯簡單、易於接受；<sup>13</sup> 只不過對 12 節的原則，馬太側重「凡沒有的」，而馬可、路加的重點在「連他所有的也要奪去」。

**14 上節 「在他們……預言」**：這兒跟馬太一貫論預言應驗的格式（「這是要應驗先知的話，說」）不大相同，但仍類似。經文引自上面已借用過的賽六 9。在舊約該處，經文並非預言遙遠將來的事，而是指以賽亞時代百姓的反應；耶穌的徵引，表示以賽亞的角色成了耶穌生平的預表，當日百姓的反應重蹈了古人的覆轍。

**14 下至 15 節** 經文跟七十士譯本的賽六 9 完全相同（徒廿八 26 至 27 亦然）。比起希伯來原文，這譯本表面上很不同，把神對先知的命令（「使這百姓心蒙脂油……昏迷」），變成了對百姓屬靈情況的描繪（「因為這百姓油蒙了心……閉着」），好像要為先知洗脫嫌疑，把百姓不回轉的責任交由他們自己負責。不過，從以賽亞書的下文（如七、八章）看來，先知日後對百姓的信息其實並非隱晦、故意使人不明，可見希伯來文的賽六 9 帶有強烈的苦澀嘲揄味道，預先聲明時人對先知的信息必充耳不聞、硬心抗拒，而七十士譯本則直接說出原

文背後的意思。另一方面，即使在七十士譯本，「恐怕……醫治他們」一句，也可能暗示，百姓的不能回轉是由於神對他們的頑梗不信作出了審判。<sup>14</sup> 無論如何，我們可以說，按馬太的記述，百姓的境況是導致耶穌採用比喻的背景。

**16 至 17 節** 基本答案的闡述——門徒的情況。

**16 節** 「**但你們……聽見了**」：承接上文，這表示門徒有別於當日及昔日對神的道理視若無睹、充耳不聞的百姓；不錯，門徒需要耶穌替他們解明天國的奧秘，但他們正逐漸領會到耶穌已引進了新紀元，不像眾人懵懂不明，所以門徒是蒙神賜福的。

**17 節** 「**從前有許多……沒有聽見**」：門徒雖然跟昔日的先知、義人一脈相承（都有別於背逆神的羣衆，見 14 節，五 11 至 12），然而他們比後者更有福氣，因為後者在有生之年至多可以寄望彌賽亞的來臨，始終跟他緣慳一面，不能親炙他的教益，親嘗新紀元的福樂（參十一 11 下；路十 21 至 24；來十一 39 至 40；彼前一 10 至 12）。

### 三·撒種比喻的解釋（十三 18 至 23；同可四 13 至 20，路八 11 至 15）

經文：

<sup>18</sup> 「所以，你們當聽這撒種的比喻。<sup>19</sup> 凡聽見天國道理不明白的，那惡者就來，把所撒在他心裏的奪了去；這就是撒在路旁的了。<sup>20</sup> 撒在石頭地上的，就是人聽了道，當下歡喜領受，<sup>21</sup> 只因心裏沒有根，不過是暫時的，及至為道遭了患難，或是受了逼迫，立刻就跌倒了，<sup>22</sup> 撒在荆棘裏的，就是人聽了道，後來有世上的思慮、錢財的迷惑把道擠住了，不能結實。<sup>23</sup> 撒在好地上的，就是人聽道明白了，後來結實，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

**18 節** 「**所以你們當聽……比喻**」：基於上文所說門徒的

特殊福氣，他們（原文有強調之意）應留心撒種比喻的解釋。從可四 13 看來，這個比喻十分重要，是了解其他比喻的始點和基礎。按馬太的記載，耶穌稱此比喻為「撒種者」的比喻；這只是個籠統的稱呼，事實上，撒種者並非比喻的焦點，本段解釋也沒有直接指出他是誰。

**19 節 「天國道理」**：馬太福音只在這兒採用此詞，其意思可參「天國的福音」一語（四 23，九 35，廿四 14）。<sup>15</sup> 此處沒有可四 14 的「撒種之人所撒的就是道」，或路八 11 的「種子就是神的道」，解釋較為濃縮，但「天國道理」一詞卻更清楚地表明了這比喻是刻畫耶穌的信息（見四 17）所引起的反應（「道」和「道理」在原文都是 *logos*）。

**「不明白」**：這處和第 23 節的「明白」，承接上文 14、15 節的用法，所指的不僅是頭腦上的領會，也有相信、接受之意（參七 24 至 27 的「行」道；但十二 9 至 10 的「惡人都不明白」）。

**「那惡者」**：就是撒但、魔鬼（見可四 15；路八 12）。以飛鳥象徵邪惡或魔鬼本身，在舊約聖經及其他猶太作品中不時出現（參何八 1；啟十八 2）<sup>16</sup>，因此耶穌有此解釋，並不出奇（見下文「信息」）。

**「把所撒在他心裏的奪了去」**：心代表了人作抉擇之處。從上句「不明白」一語，可知這人原先並沒有相信天國福音。撒但的「奪去」，是要防止人因相信福音而得救（路八 12）。

**「這就是 [那] 撒在路旁的」**：在原文，「這」和「那」都屬陽性；和合本與新譯本的譯法可能假定了這句話是對頭一種情況的總結，或是簡化語，把「這」和「那」視作中性處理。<sup>17</sup> 我們若要忠於原文代名詞的陽性，而又保持比喻裏種子的相同性，可把這句直譯作「這人就是那獲撒在路旁的 [土壤]」（而不是「這人就是那撒在路旁的 [種子]」）。<sup>18</sup>

**20 節 「[那] 撒在石頭上的，就是……」**：在原文，「就

是」之前有「這」(*houtos*)，而「這」與「那」都屬陽性。這結構的不同解釋，見 19 節「這就是 [那] 撒在路旁的」一語之詮釋。

**「人聽……領受」**：這兒的「道」，跟上文「天國道理」的「道理」，在原文為同一字(*logos*)。這種人對道反應熱烈（「當下歡喜領受」），起初像是最得神喜悅、最有潛質的信徒（見第 5 節的「發苗最快」）。

**21 節 「心裏……暫時的」**：這種人初時的歡喜接受是虛浮的，對真理沒有真正的委身和了解，生命也沒有徹底的改變，故只能保持短期的熱度。耶穌昔日的聽眾中不乏這種人（參十二 45 詮釋）。

**「及至為道……跌倒了」**：在馬太福音中，耶穌多次表示信他的人將面對外來的患難和逼迫（五 10 至 12，十 16 至 25，廿四 9）。這些惡劣的環境是對信徒真正的考驗（參七 24 至 27），五分鐘熱度的信徒很快就給絆倒了（*skandalizetai* 這動詞的意思，見五 29 詮釋），好像沒有根的幼苗在烈日下不久枯乾一樣。

**22 節 「[那] 撒在荆棘裏的，就是……」**：見 19 節詮釋。

**「世上……不能結實」**：今生所帶給人的，一方面是思慮（六 25 至 34），另一方面則是錢財的吸引（*apatē* 一字通常指迷惑、欺騙，但後來也指逸樂、享受）<sup>19</sup>。這兩種情況往往擠滿了信徒的內心，使屬靈生命窒息（參路廿一 34）。

**23 節 「[那] 撒在好地上的，就是……」**：見 19 節詮釋。

**「明白了」**：見 19 節「不明白」的詮釋，另參路八 15 的「持守在誠實善良的心裏，並且忍耐着結實」。

**「結實」**：經文在此雖沒有解釋「結實」的象徵意義，但從施洗約翰類似的用法——「你們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三 8），可知這兒是指悔改與接受天國統治者應有的行為表現（參五 16，七 21，廿一 43）。

**「有一百倍……三十倍」**：三十倍比起一百倍雖然失

色，但已是不錯的收成，是「好土」的果實（參廿五 22 至 23）。

## 信息（原意與應用）

### 甲、耶穌用比喻的因由

我們在上文對 10 至 17 節的詮釋中，已指出了耶穌在眾人面前所說較隱晦而不附解釋的比喻，是要把眾人與門徒區別開來，把天國道理向前者隱藏，而向後者闡明（11 節）。不但如此，套用賽六 10 的說法，這樣做也是恐怕他們回轉過來得神醫治（見 15 節詮釋）。在這方面，馬太跟馬可、路加，以至希伯來文的賽六 9 至 10，都同出一轍，強調神的主權。這也符合耶穌生平使人有所區分的情況（十 34 至 35）。

但與此同時，幾卷符類福音都記載，耶穌說出「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凡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去」這原則。在馬可和路加福音，這原則成爲勉勵人留心聽的根據（可四 23 至 25；路八 18），而在馬太福音，這原則更進一步解釋了耶穌採用這種比喻的原因（參 13 節的「所以」）。同樣，馬太記述耶穌引用了希臘文七十士譯本的賽六 9 至 10，表明百姓的聽不明白、看不清楚是因他們本來頑梗不化。換句話說，在馬太的記載裏，耶穌之所以說出這種比喻，人是要爲此負上責任的：這是神對人的一種審判行動。類似的例子記於帖後二 10 至 12：在末後的日子，一些人不肯領受真理，於是神給他們「生發錯誤的心，叫他們信從虛謊」，而他們也就受了敵基督的迷惑和中了他的圈套。這對我們是很大的警惕。

正因人要爲自己的屬靈境況負上責任，我們不能說自己像昔日的眾人，注定是「外人」，沒法領受天國的奧祕；經文沒有聲明在圈外的永遠無法進到門徒的圈子內。事實上，耶穌向眾人說「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9 節），而按馬可和路加的記述，耶穌那次也指出真理最終不是要掩藏的（可四 21 至 22；路八 16 至 17）。馬可更告訴我們，有心跟隨耶穌的人

可以（事實上也確曾）和十二門徒一起追問比喻的解釋（可四 10）。歷世歷代以來，神不虧待尋求祂的人。

本段對耶穌用比喻原因的討論，不免要牽涉時代主義者 (dispensationalists) 對太十三的分析。按他們的理解，當耶穌被誣捏靠鬼王趕鬼時，他已被當代領袖拒絕，因此他宣告當代人要受審判，又在宣告門徒是他的「兄弟、母親」之時，暗示從此擯棄以色列國——他的血親，只接受憑信與他聯合的人（十二 22 至 50）。<sup>20</sup> 從此，他「在生平事工的某個階段中，故意用比喻的方式教導人，旨在把有關他本人和天國的真理向眾人隱藏起來，因這些人證實對他的宣稱充耳不聞，對他的要求毫無反應。……從此，當他向不信的眾人說話時，他總是採用比喻，卻私下向門徒作出解釋。」<sup>21</sup> 至於十三 11 所說的「天國的奧秘」，是指神向以色列人收回了國度臨在的應許，留待千禧年才體現這彌賽亞國度，而在這居中期間，舊約無預告的另一方式——現今由教會體現的國度——運行地上，馬太十三章的比喻就是對這段時期的描寫。<sup>22</sup>

時代主義的分析正確地道出了比喻的審判性功用，也指出了耶穌生平至此進到另一階段，可是這分析也有不足之處：我們不宜把耶穌論親屬關係的話解釋為他已擯棄了以色列國（參十三 54，十四 14，十五 32 等）；事實上，耶穌在工作初期已曾採用比喻（見第 3 節詮釋），他後期對宗教領袖們所說的比喻既有附注，且意思容易掌握（見廿 28 至 46），而且耶穌也使用比喻教訓門徒（見上文結構分析，參十八 21 至 35）。由此看來，耶穌只是從此對眾人較多說出隱晦的比喻，而非完全改變了工作方式。至於「天國奧秘」一語，我們若看第 11 至 17 節，便可知道門徒看得見、聽得到的（尤指天國奧秘），乃是以前世代的先知和義人引頸企待的。由此可知，耶穌藉本章比喻說出的真理，一方面是屬於救恩歷史的新紀元之事，但也是承接舊約的啟示，有關舊約應許的履驗，跟耶穌起初傳道的重點（如可一 15；路四 16 至 21；太十一 2 至 14）

並無改變。所謂「天國奧秘」乃刻畫天國已啟奠卻尚待完成的事實，這點在下文對比喻的詮釋將有更清楚的交代。

## 乙、解釋比喻的原則和撒種比喻的解釋

除了少數例外，教會歷來把耶穌的比喻視作寓言 (allegory) 解釋，在每個細節上加以推敲，試圖找出深邃的靈意。例如奧古斯丁認為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裏，故事主人翁從耶路撒冷下到耶利哥，即象徵人從天城墮落到變幻無常的人間，旅店象徵教會等等。<sup>23</sup> 這種寓意化的解釋方法往往引起眾說紛紜的現象，更可能被異端分子利用來傳播錯誤教義。<sup>24</sup> 情況到了二十世紀初 Jülicher 這德國學者的巨著<sup>25</sup> 面世後，差不多完全改觀。Jülicher 採用了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對比喻 (*parabolē*) 的定義，聲言比喻是「只是一個重點的簡單故事」，耶穌所講的既是比喻，那麼福音書中對比喻細節逐點的寓意化解釋，便不是出自耶穌之口，而是早期教會的杜撰。繼 Jülicher 之後，Dodd 和 Jeremias 二人試圖找出耶穌說比喻的原意，後者更指出比喻演變的「定理」，教人如何撕開早期教會的解釋表層，進而追溯歷史上耶穌的真言。<sup>26</sup>

由於許多學者接受了 Jülicher、Dodd 和 Jeremias 對比喻的看法，認為耶穌本人從不採用寓言，只說比喻，而他大多數的比喻不附解釋，因此他們對符類福音中撒種比喻的逐點解釋大表懷疑，另表示這比喻的解釋自相矛盾（所撒種子既指天國道理，又指受眾；見 19 節詮釋），忽略了比喻原先對末日豐裕收成的重點，且在詞彙、風格、背景上，反映教會日後的情況等。<sup>27</sup>

可是，這些學者的看法並不能成立。<sup>28</sup> 首先，有關比喻的定義，即使在古希臘，亞里士多德的嚴格劃分亦非時人完全服膺的做法。再者，耶穌不可能受制於希臘哲人的規限；我們若要追尋耶穌比喻的先例，應從舊約和拉比的用法入手。事實上，愈來愈多學者發現聖經中 *māšāl* 和 *parabolē* 等字眼有十

分寬闊的含義（見第 3 節詮釋），而拉比們的比喻雖然有「只得一重點」的例子，但也不乏含寓意成分的例子（就像舊約的事例一樣）。不僅如此，拉比們的比喻跟福音書中耶穌的比喻有類似的型式、風格和教導作用，往往採用舊約慣用的象徵（如以王、審判官、父代表神），而且不時附有適當的解釋。與此同時，學者們也發現福音書中的比喻大多帶有寓意的色彩，<sup>29</sup> 而且往往附有解釋的開場白、總結語。由此看來，以亞里士多德的定義為根據，硬說耶穌的比喻不帶寓意性解釋是講不通的。

這並不表示耶穌的比喻跟猶太拉比的比喻毫無分別，也不表示我們要回復 Jülicher 之前的解釋方法。學者們告訴我們，耶穌的比喻更生動、更有創意和屬靈深度，帶有天國終末色彩，向人發出挑戰和邀請，充分流露了耶穌的權威。至於耶穌比喻的正確解釋方法，可歸納為七個原則：<sup>30</sup> (1)留意上文背景與比喻的開場白、總結語；(2)留意耶穌聽眾的態度和屬靈狀況；(3)設法從當代人背景明白比喻的細節，產生代入感（如哪些是舊約慣用的象徵，哪些是生活取材，哪些出人意料等）；(4)找出比喻的重點（可能不止一個），嘗試從比喻中不同人物的角度，體會耶穌對門徒的鼓勵/恩慈，以及他對敵人、外人的挑戰/審判；(5)留意教訓式的句子（有時是比喻重點，但有時僅屬枝節）；(6)將比喻重點連於耶穌與新約的一貫教訓；(7)找出比喻在今天的應用。

我們可以從耶穌對撒種比喻的解釋得到不少釋經的啟發和屬靈教訓。首先，比喻中不少細節並無獲得解釋（如撒種之人、路、石頭地、不同收成）；帶有寓意成分的解釋是與故事緊密相扣的，也是當日聽眾能夠領會的。其次，耶穌表明這兒四幅圖畫是人對「天國道理」四種反應的寫照。這和上文有關門徒（有別於古代先知和義人）的福氣，讓我們曉得這比喻不是論創世以來的人間真理，而是論耶穌首次到世上來所啟奠天國的進展，可說是耶穌對馬太第十一至十二章眾人不同反

應——有拒絕、有接受——的詮釋，也是對他和門徒日後工作成果的預告：雖然聽眾中有人無心領受，有人在壓力逼迫下倒退，有人在世界吸引下變節，工作遭遇重重困難，<sup>31</sup>但是在這等候期間，必有人領受天國真理、貫徹始終，最終有美好的、豐富的收成。這是對昔日門徒和歷來傳福音者莫大的安慰。

另一方面，撒種比喻及其解釋對四種土壤的刻意描繪，以及耶穌在十三 9 的呼籲，表明了耶穌在此也是向所有聽者發出挑戰，要我們反省自己對天國道理的態度。因這緣故，符類福音記述這比喻的解釋時參考了教會日後的詞彙、風格，是不足為奇的事（尤其路八 15）。這並不是杜撰，而是合理的「現代化」、「適切化」（參現代聖經的節譯——paraphrase），<sup>32</sup>使教會內的會眾有所警惕。今天，我們同樣要撫心自問：我的屬靈光景如何？<sup>33</sup>我雖不是「撒在路旁」的情況，但我是否對主只有五分鐘熱度，因困難而後退？我是否醉心於今生的享受，受其迷惑、欺騙，或因世上的思慮糾纏不清，不能盡心、盡性、盡力愛主？我是好土嗎？我結出多少倍的果實？願我們都留心聽撒種的比喻，不時自我反省！

## 十三 24 至 43 另三個有關增長的比喻 引言

撒種比喻指出了天國信息的傳播要面臨不少阻力，但最終會有豐裕的收成；跟着三個與增長有關的比喻，進一步論到天國啟奠後的表面疑難——惡人的繼續橫行與天國起始的微不足道、隱藏不明，但同時申述天國最終的剷除邪惡與偉大發展。這大段可細分為五小段，計為 1. 稗子比喻（24 至 30 節），2. 芥種比喻（31 至 32 節），3. 麩酵比喻（33 節），4. 說比喻的因由（34 至 35 節），5. 稗子比喻的解釋（36 至 43 節）。當中，1、4、5 的安排跟撒種比喻的情況相似，而 2、3 則另成一對。

## 詮釋

### 一·稗子比喻 ( 十三 24 至 30 )

經文：

24 耶穌又設個比喻對他們說：「天國好像人撒好種在田裏，<sup>25</sup> 及至人睡覺的時候，有仇敵來，將稗子撒在麥子裏就走了。<sup>26</sup> 到長苗吐穗的時候，稗子也顯出來。<sup>27</sup> 田主的僕人來告訴他說：『主啊，你不是撒好種在田裏嗎？從哪裏來的稗子呢？』<sup>28</sup> 主人說：『這是仇敵做的。』僕人說：『你要我們去薅出來嗎？』<sup>29</sup> 主人說：『不必，恐怕薅稗子，連麥子也拔出來。<sup>30</sup> 容這兩樣一齊長，等着收割。當收割的時候，我要對收割的人說，先將稗子薅出來，捆成捆，留着燒；惟有麥子要收在倉裏。』」

**24 節 「又設個比喻對他們說」**：這說法在 31 節重複出現。所謂「設」(*parethēken*)，在此是藉以教導之意。「他們」是指衆人，不是門徒（見 34、36 節）。

**「天國好像人」**：這兒的「好像」(*hōmoiōthē*)，反映了亞蘭文的說法，表示「甲的情況就好像乙的那樣」，<sup>34</sup> 而此處的動詞時態 (*aorist*)，暗示天國的情況「已來到如下的樣子」。<sup>35</sup>

**「撒好種在田裏」**：原文表明是「他的」田。

**25 節 「人睡覺的時候」**：這不是怪責僕人疏於職守，而是要表明敵人的陰險。

**「有仇敵……就走了」**：所謂「稗子」(*zizania*)，大概即毒麥（學名爲 *Lolium temulentum*）——一種野草，<sup>36</sup> 種子與麥粒相似，但呈灰色，對人體有害，故須與麥子分開。這兒的「撒在麥子裏」，所用的介置詞 (*ana meson*) 顯示平均分佈。仇敵的做法在當日社會真有其事，而羅馬法律更立例嚴懲犯此事者。

**26 節** 在幼苗階段，毒麥和麥子難以分辨。但到了吐穗之

時，毒麥較矮，子粒也顏色不同，可辨認出來。

27 節 「田主」：原文 (*oikodespotēs*) 也可譯作「家主」(見十 25 耶穌的自稱)。同樣「主」(*kyrios*，可譯作「主」、「先生」)，也是昔日門徒對耶穌的尊稱(見八 25)。在比喻中，田主也是撒種者。

「從哪裏」：原文 (*pothen*) 也可譯作「從誰」。

28 節 「薅出來」：即把稗子拔掉、捆起來。

29 節 「恐怕……拔出來」：小量的稗子或可拔掉，但當整塊田遍佈稗子時，稗子和麥子的根部已糾纏在一起，拔稗子難免殃及麥子。

30 節 「先將稗子……在倉裏」：到收割的時候，工人以鐮刀割下麥穗，持在手裏，另讓稗子倒下，然後把割下的麥子貯存入倉，把田中剩下的稗子紮成捆，充任燃料。<sup>37</sup> 在舊約和在施洗約翰的教訓中，「收割」往往象徵末日的審判(耶五十一 33；珥三 13；何六 11；太三 10、12)，這樣在末日有所分辨、有不同收場的「種子」，便應指人，而不是像在撒種比喻那樣代表天國信息。

## 二·芥種比喻(十三 31 至 32；同可四 30 至 32，路十三 18 至 19)

經文：

31 他又設個比喻對他們說：「天國好像一粒芥菜種，有人拿去種在田裏。32 這原是百種裏最小的，等到長起來，卻比各樣的菜都大，且成了樹，天上的飛鳥來宿在它的枝上。」

31 節 「他又設……天國好像」：見 24 節詮釋及注<sup>33</sup>。

「有人拿去種」：原文 (*hon labōn anthrōpos espeiren*) 的結構頗特別，反映了閃族語(希伯來文、亞蘭文等)的輔助語法(*auxiliary construction*)。<sup>38</sup> 類似的結構見於 33、44 節。

「**在田裏**」：原文是「在他的田裏」。

**32 節 「百種裏最小的」**：雖然事實上芥種並非自然界最小的種子（例如蘭花的種子體積更小）<sup>39</sup>，但猶太人在日常生活及諺語中，都把芥種視為最小的種子。<sup>40</sup>

「**等到長……成了樹**」：多數學者認為耶穌口中的芥菜，是指猶太人種於田間的黑芥（學名 *Brassica nigra*），其種子重約一毫米，可用來調味、防腐、治病；長成後可高過人頭，容許雀鳥棲於枝上。

「**天上……枝上**」：在舊約中，有飛鳥棲息的大樹往往象徵強大的邦國（士九 15；結十七 22 至 24，卅一 3 至 14；但四 7 至 23）。在一些猶太作品裏，<sup>41</sup> 飛鳥代表外邦，不過，這兒不一定有此含意。

### 三·麪酵比喻（十三 33；同路十三 20 至 21）

經文：

<sup>33</sup> 他又對他們講個比喻：「天國好像麪酵，有婦人拿來，藏在三斗麪裏，直等全團都發起來。」

「**麪酵**」：在當日猶太鄉鎮，每家自製麪包。所謂「**麪酵**」，是指舊日留下、業已發酵的麪包碎片。在聖經和猶太習俗中，<sup>42</sup> 麪酵往往為獻祭守節所不容（利二 11；出十二 6 至 7），而且象徵邪惡（十六 6 至 12；林前五 6；加五 9）。但這也有例外，例如為感謝獻的平安祭須伴以有酵的餅（利七 11），猶太拉比也曾以麪酵的作用象徵和平於世界的影響力。<sup>43</sup>

「**有婦人拿來藏在三斗麪裏**」：在昔日烤麪包，是婦女的任務。這兒「拿來藏在」的結構，見 31 節詮釋。三斗麪約等於廿二公升，<sup>44</sup> 可供許多人食用（見創十八 6）！這裏的「藏」字 (*enekrypsen*)，可能強調天國開始時隱蔽不顯的情況，但也可能單指「把某些東西混進另一些東西」之意。<sup>45</sup>

## 四·說比喻的因由（十三 34 至 35）

經文：

34 這都是耶穌用比喻對衆人說的話；若不用比喻，就不對他們說甚麼。35 這是要應驗先知的話，說：

我要開口用比喻，  
把創世以來所隱藏的事發明出來。

34 節 本節意思跟可四 33 至 34 相似，惟結構、字眼都不同。這裏並非表示耶穌對衆人從此<sup>46</sup>只講比喻，而是說他的教訓總帶比喻成分（另見第 10 節詮釋）。

35 節 「這是要應驗先知的話」：跟着的引文出自詩七十八 2 亞薩<sup>47</sup>的話。在太廿二 43 至 44，詩篇一一〇 1 的話同樣被視爲先知預言；事實上，整本舊約（不論是律法書或先知書）都有「說預言」作用（十一 13），而代下廿九 30 也稱呼亞薩爲先見（即先知）。所謂「應驗」的意思，見下文（另參二 15 及 17 詮釋）。

「我要……發明出來」：首句「我要開口用比喻（衆數）」，採用了七十士譯本的譯法（以 *parabolai* 譯 *māšāl*）。第二句則有異於七十士譯本：用了不同的動詞 *ereuzomai*——宣揚、迸出；「所隱藏的事」（*kekrymmena*）也更接近原文的 *h'idôt*（「謎語」）。「創世以來」（*apo katabolēs kosmou*）一語，在小部分抄本單作「創立以來」（無 *kosmou* 一字），可能爲原稿的寫法（指立國以還）。<sup>48</sup>在詩七十八篇，亞薩表面上只是在複述以色列人出埃及以後的歷史，好像談不上隱藏的事或謎語，可是我們若小心分析該篇詩，<sup>49</sup>便會發覺作者挑選了和強調了某些關鍵性的歷史事件，以突顯神大能作爲所流露的公正和憐憫，以及百姓的頑梗、需要和權利。這樣，作者一方面述說了古時發生、衆所周知的事，但同時展示了歷史背後、不爲人知的神學重點，而他的分析也成了神啟示進程的一部分。如今耶穌以比喻教訓衆人，也

是論及神在歷史——有已發生，有待成就——的作為，也是提供屬靈的解釋（包括描繪真理的相互關係），所以重演了亞薩的角色，「應驗了」(plērōthē(i)) 他自述的使命。這樣，耶穌的比喻，基本上是宣解奧祕，只是聽者必須小心聽和窮究其解釋。

## 五·稗子比喻的解釋（十三 36 至 43）

經文：

36 當下，耶穌離開衆人，進了房子。他的門徒進前來，說：「請把田間稗子的比喻講給我們聽。」37 他回答說：「那撒好種的就是人子；38 田地就是世界；好種就是天國之子；稗子就是那惡者之子；39 撒稗子的仇敵就是魔鬼；收割的時候就是世界的末了；收割的人就是天使。40 將稗子薅出來用火焚燒，世界的末了也要如此。41 人子要差遣使者，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惡的，從他的國裏挑出來，42 丟在火爐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43 那時，義人在他們父的國裏，要發出光來，像太陽一樣。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

36 節 「離開衆人，進了房子」：見本章「結構分析與第 1 節詮釋。

「他的門徒……我們聽」：門徒往往需要耶穌提供比喻的解釋（見 10 節詮釋，另見十五 15 至 16）。

37 至 39 節 對比喻細節的逐點闡釋。耶穌的比喻有無寓言成分這點，見上文「解釋比喻的原則和撒種比喻的解釋」。50

37 節 「人子」：見第八章附錄「人子——耶穌的代號」。

38 節 「田地就是世界」：這暗示福音的宣講要衝出以色列的範疇，臨到全世界（見十 18，廿四 14，廿八 18 至 20）。同時，這也表明稗子的比喻不是論教會內真假信徒混雜的情況；事實上，這情況在耶穌生平此刻尚未出現，而且聖

經從不把「教會」與「天國」等同或混淆<sup>51</sup>（另見 41 節詮釋）。

**「好種就是天國之子」**：跟撒種比喻不一樣，「好種」不是指天國的道理（參 19 節）；另一方面，「天國之子」不是指生來有分於神的約、本應隸屬彌賽亞國度的猶太人（見八 12），而是指世界上真正有分於天國、得享永生福樂的人（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在內）。

**「稗子就是那惡者之子」**：「某某之子」的意思，見五 9、八 12 詮釋。這兒的「那惡者」，即下節所說的「仇敵」魔鬼。按稗子比喻的意思，人類分為兩大陣壘，若不屬乎天國，即屬乎魔鬼，受他操縱，與他擁有同樣的品性和收場（見約八 44；約壹五 19）。<sup>52</sup>

**39 節 「收割……末了」**：這是聖經常用的圖畫，見 30 節詮釋。

**「收割的人就是天使」**：這在猶太作品<sup>53</sup>和聖經中屢見不鮮（廿四 31；帖前四 16；啟十四 17 至 20）。在 37 至 39 節的「名詞注疏」裏，比喻的一些細節（如主人跟僕人的對話、僕人的睡覺、麥子的種下先於稗子等）並無解釋，我們也毋須且不宜套上寓意解釋。

**40 至 42 節 稗子——惡人——的收場。**

**41 節 「人子要差……挑出來」**：「挑出」一詞 (*sullexousin*)，回應比喻的「薅出」（28 至 30、40 節）。另一方面，「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惡的挑出來」毀滅，是對希伯來文番一 3 的意譯。<sup>54</sup> 該節經文顯示神是最後審判者，同樣，舊約聖經多處以撒種者、收割者（審判主）象徵神；耶穌在這比喻裏，既自稱是撒好種者（37 節），也表示自己有權差派天使（41 節的原文作「人子要差遣他的使者……」），從事收割，並且國度屬於他，由他審判惡人，逐出天國（41 節），可見他自覺有耶和華神的地位。這兒「一切叫人跌倒的」，在原文雖為中性，但卻指人（參十六 23，另見上文

「稗子就是那惡者之子[雄性]，與下句「和作惡的[人]」）。所謂「從他國裏挑出來」，並不表示這些人原來屬於他的國，而是說當他的國完全建立之時，他們必無分於其中（參八 12）。

**42 節 「丟在火爐裏」**：這兒延續了比喻的用語（見 30 節詮釋）。不過，新約聖經別處曾以「火」象徵地獄的永刑（三 12，五 22；啟廿 15）。

**「哀哭切齒」**：見八 12 詮釋。「切齒」是馬太的常用詞。

**43 節 麥子——義人——的結局。**

**「在他們父的國裏」**：耶穌自復活升天之時即擁有天上地下的王權，神透過他作王（廿八 18），而到最末一個仇敵（死亡）都剿滅後，聖子便把國權交還給父神（林前十五 24 至 28）。在馬太的心目中，於頭一個階段的國度，可稱為「人子的國」，但亦可稱為「神的國」、「天國」，而在第二階段，這國固然是父神的國，但耶穌基督未嘗不是王（參十九 28，廿五 34）。

**「義人」、「要發出……太陽一樣」**：取材自但十二 3 有關末日復活的圖畫，卻以「義人」取代了該處「使多人歸義」的「智慧人」。雖然天國之子在今世已是世上的光（五 16），但這光照在黑暗中難以明亮（麥子與稗子一同生長），要待末日審判清除惡人後，才能大放光明，不再黯淡。

**「有耳……應當聽」**：見 9 節及十一 15 詮釋。

## 信息（原意與應用）

細讀稗子、芥種與麩酵比喻，不難發現三者對天國的奧祕有共同的講法：天國在地上的伸展已有歷史性的開始（種已撒下，麩酵已放進麩團裏，另見 24 節「好處」一詞的詮釋），但仍有待完全的實現（收割、成樹、全團發起來），而目前表面上的耽延實則是生長時期。不過這三個比喻其實也有不同的

重點。稗子比喻刻畫了現今世上善惡混雜的情形。對昔日猶太人來說，天國啟奠後仍容讓惡人存留在世上是不可思議的事，難怪施洗約翰在獄中漸漸對耶穌信心動搖，差人問他是否那位體現神國度的彌賽亞（十一 2 至 3）！比喻中困惑不解、急着要薙出稗子的僕人，正是這種不耐煩心態的最好寫照。在比喻裏，不馬上薙出稗子，是恐怕殃及麥子；這有可能暗示，在現階段，善人、惡人未必可以清楚界定。無論如何，比喻的解釋清晰地表明邪惡源出魔鬼，又強調到末日審判時，善惡必涇渭分明，惡人遭受永遠刑罰，義人在父神的國裏得着永遠福樂，全然彰顯神的勝利和榮美。今天，當我們看見世上公理不顯、罪惡猖獗，甚至教會裏也出現種種罪惡之時，讓我們從主的話得着力量，堅信到最後真理得勝、邪惡潰敗。

芥種的比喻則讓我們看見，天國啟奠之時看似渺小，但終必發展為強大的國度，而末後的形態乃是起初生命力的延續。至於麩酵的比喻則表明了：天國起初似乎隱藏不露，但它的影響已在發動，終必有目共睹。這兩個比喻對昔日門徒應有很大鼓勵作用：他們雖跟從了心目中的彌賽亞，但常受宗教領袖責難藐視（九 10 至 17），加利利的居民也大都拒絕耶穌（十一 20 至 24），前景似乎很黯淡；可是，微不足道的芥種將成為樹，隱而未現的麩酵將使整團麩發起來！今天，基督教雖已是世上億萬人的信仰，但基督徒在很多地方仍屬「少數民族」，許多事工仍是微不足道，讓我們不以信仰為恥（參可八 38；羅一 16），而且竭力發揮為光為鹽的身分（五 13 至 16），參與天國改造生命的進程。

除了闡明天國的道理之外，這三個比喻（尤其是稗子比喻）也表明了基督的權威。稗子比喻和芥種比喻都指出耶穌是田地的主人（24、31 節都聲明種在「他的田裏」），也是撒種者，前者更以「田主」、「主」作為他的稱呼（27 節），又聲明天使是他的（41 節），奉差派履行刑罰惡人的任命；這在在表明了耶穌自覺有舊約裏耶和華神的權柄和地位（見

40 至 42 節詮釋），這是我們研究馬太福音時屢屢注意到的現象。

另一方面，24 至 43 節這一大段也揭示了耶穌以比喻教導人的一些特色。稗子、芥種比喻取材自昔日農業社會，麩酵比喻也是昔日日常生活的素材；前二者的主人翁是男士，麩酵比喻的主角則是婦女。我們在討論山上寶訓時已指出耶穌教訓的生活化、普及化，這兒比喻的取材再一次表明了這點。還有，正如古時詩人亞薩藉着挑選和強調歷史上眾所周知的一些事件，陳明神的作為，因而表達了神的啟示；同樣，耶穌採用聽眾熟悉的生活素材，闡述了天國的道理（有已知、有未聞）。今天，教會裏傳遞神話語的人，應以主為榜樣，以一般聽眾可以理解的事例、詞彙，詮釋神的道。我們不能以「耶穌說比喻來隱藏真理」，或以「十字架的道理在滅亡的人為愚拙」作為藉口，罔顧信息的適切性。這並不是說，耶穌的比喻十分顯淺，事實上，這些比喻往往有出人意表之處，例如芥種以微小見稱，麩酵不時象徵邪惡，麥地給敵人撒下稗子是罕有刑事案件，然而這些竟跟天國拉上關係，也許令耶穌的聽眾大吃一驚。<sup>55</sup> 可是，正因這些圖畫的象徵不尋常，有心尋求真理的人在困惑之餘不免反覆思想比喻的意思。這種出奇制勝的教學法，值得今人學習，免得聽眾感到沈悶，以為創意跟屬靈絕緣。與此同時，教會信徒應效法當日門徒，有不明白之處便不恥下問，務求找到答案，認識神更深。

## 十三 44 至 53 天國的另一些比喻 引言

本章末後的這四個比喻是以門徒為對象，其中「藏寶」（44 節）與「尋珠」（45 至 46 節）的比喻是一對，接着是與「稗子」比喻有相同點的「撒網」比喻（47 至 48 節）及其解釋（49 至 50 節）。然後，在有關明白比喻的問答（51 節）之後，是最後「新舊之物」的比喻（52 節），和整個講

章的終結語（ 53 節）。這兒四個比喻都是馬太福音所獨有的。

## 詮釋

### 一·藏寶與尋珠比喻（十三 44 至 46）

經文：

44 「天國好像寶貝藏在地裏，人遇見了就把它藏起來，歡歡喜喜地去變賣一切所有的，買這塊地。45 天國又好像買賣人尋找好珠子，46 遇見一顆重價的珠子，就去變賣他一切所有的，買了這顆珠子。

44 節 「天國好像」：見 24 節詮釋。

「寶貝藏在地裏」：在治安欠佳、戰亂頻仍的古代，人不時把錢財、寶物置於器皿內，然後埋藏在地裏（參廿五 25）。不過，真正找到藏寶的例子，則十分罕有。

「人遇見了……藏起來」：這個人似乎是替田主耕種的農人，正在犁田時發現了藏寶。按拉比的律例，工人在農田工作遇到藏寶時，若把寶物取出來，寶物便屬田主。所以這比喻中的農人把寶物藏回地裏，有其背後原因。<sup>56</sup>

「歡歡喜喜……這塊地」：農人大概生活並非富裕，須變賣一切才能買下田地。當他擁有這地時，也就理直氣壯地成爲藏寶的主人。正如農人爲了得着藏寶，甘願犧牲一切；同樣，當人真正了解到天國的無比價值時，也應樂意放棄任何所愛，好得享天國福樂。在比喻中，農人所得的超過他所付出的；同樣，作門徒所付出的代價，遠及不上天國的價值（參十 39，十九 27 至 29；腓二 7 至 9）。

45 節 「買賣人」：原文 (*emperos*) 指來往各地、從事大量貿易的富商，而不是經營小本生意的人。<sup>57</sup>

「尋找好珠子」：在古代，珍珠價值昂貴，媲美黃金（參箴三 14 至 15；啟十七 4）；當日的珍珠產於紅海、波斯

灣，由商人轉運到外地，供識貨人選購（參啟十八 14 至 19）。

**46 節 「遇見……買了這顆珠子」**：這富商爲要得着這顆珍珠，甘願變賣所有財物（不限於他原先擁有的珠子）；同樣，平生尋覓宗教真理的人，一旦明白耶穌所傳天國信息的真實性時，也會欣然放下一切來跟從他。

## 二·撒網比喻（十三 47 至 50）

經文：

47 「天國又好像網撒在海裏，聚攏各樣水族，48 網既滿了，人就拉上岸來，坐下，揀好的收在器具裏，將不好的丟棄了。49 世界的末了也要這樣。天使要出來，從義人中把惡人分別出來，50 丟在火爐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

**47 至 48 節 「網撒在海……拉上岸來」**：這兒所說的「網」（原文 (*sagēnē*)，是巨大、四方的「拉網」，繫於兩艘船中間，藉此網魚上岸，或一端繫於岸上，另一端由船駛到海裏，到網滿時，再由繩索拉上岸。<sup>58</sup> 所謂「聚攏各樣水族」，大概指各式各樣的魚類；據說加利利海出產五十多種魚。<sup>59</sup>

**48 節 「好的」、「不好的」**：後者可能指摩西律法禁吃的水產（利十一 10 至 11），或因其他緣故人不能吃的魚類。

**「揀」、「丟棄」**：在原文，這是 47 至 48 節比喻裏的主要動詞，其他的或爲分詞 (*participles*)，或是子句的動詞；可見比喻的重點在於區分的過程（另見「信息」的討論）。這兒「揀」一字（出自 *sullegō*），同 29 和 30 節的「薈」字、41 節的「挑」字，而「丟」一字（出自 *ballō*），同 42 節的「丟」，在此都象徵末日審判。

**49 至 50 節** 正如漁夫在魚穫中作出區分，同樣，天使在末日要把義人、惡人分別開來（類似 40 至 42 節的主題）。

「丟在……切齒了」：見 42 節詮釋。漁夫不會把無用的魚丟在火爐裏，只會拋回海裏，或埋在地下作肥料；這兒乃是用象徵手法，比喻惡人的悲慘結局。<sup>60</sup>

### 三．「新舊之物」比喻與結語（十三 51 至 53）

經文：

<sup>51</sup> 耶穌說：「這一切的話你們都明白了嗎？」他們說：「我們明白了。」<sup>52</sup> 他說：「凡文士受教作天國的門徒，就像一個家主從他庫裏拿出新舊的東西來。」<sup>53</sup> 耶穌說完了這些比喻，就離開那裏，

**51 節 「這一切的話」**：指上文以比喻說出的教訓（參 36 節）。

**「明白」**：這是本章裏重複出現的主題（13、14、15、19、23 節）；見 18 節「不明白」的詮釋。比起衆人，門徒固然較能領會天國的奧祕，但這是因為他們有耶穌進一步的解釋，而且在耶穌受死之前，他們的了解也不完全。

**52 節 「凡文士……的門徒」**：本句開始，原文有「因此」(*dia touto*) 一詞，可見本節承接 51 節的脈絡，表明家主的比喻是與門徒明白天國道理有關。再者，這兒的「凡」字(*pas*)，也顯示所指的是一班人；作者在此並不是像今日一些學者所說，以隱晦的手法，暗示自己信主之前原為文士。<sup>61</sup> 換句話說，這裏的「文士」並不是取其專門意義（指猶太教內專職詮釋與教導律法的人），乃是泛指有責任教導真理的人士，而他們已「受教作天國的門徒」，<sup>62</sup> 因而有責任（也能夠）教導關乎天國的道理。耶穌把他的門徒描述為這種「文士」（另見廿三 34），正如他在別的場合曾把門徒歸入「先知」、「義人」之列（參五 12，十 41）。

**「就像……東西來」**：這兒所用的「就像」(*homoios estin*)，跟 44、45、47 節的「好像」一樣，也是

引出一個關乎天國某方面真理的比喻。在較早時，耶穌曾以「家主」自喻（十 25）；在此，「家主」是象徵門徒。「庫」字，原文為 *thēsauros*，可解作財寶（二 11，六 19 至 21，十二 35，十三 44，十九 21），這兒象徵門徒內心的資源、珍藏（參十二 35「所存的」）。正如家主從寶庫裏打發出新、舊東西來使用，同樣，領受了天國道理的門徒也能運用內裏的資源教導人，<sup>63</sup> 內容既包括舊約裏神對選民昔日的啟示，也包括現今天國真理的新啟示，特別是耶穌啟奠了彌賽亞紀元、體驗了舊約應許這些方面。「新、舊東西」都可使用（不似猶太拉比只有後者），二者並無矛盾（參太五 17 至 20），然而「新」的居先。

**53 節** 像馬太福音其他講章的結束語（如見七 28 至 29）一樣，本節既意味講章的完結，也引進另一敘述段落。「說完了這些比喻」一語，可能表示第十三章記載的比喻是在同一場合說出的。<sup>64</sup>

## 信息（原意與應用）

我們在詮釋的部分，表達了對 44 至 53 節的理解。以下我們將會對學者的另一些看法稍作評介，並指出經文如何一方面描繪天國的情況，另一方面對聽眾發出挑戰。

對於藏寶與尋珠的比喻，學者們均同意這是一對的比喻，意思相仿。然而並非所有詮釋家都認為比喻中的寶藏和珍珠是象徵天國的寶貴。一些時代主義者（例如 Walvoord，Pentecost）便曾提出反對。Walvoord 說「相信基督的人無以換取[救恩]，這寶貝也屬非賣品」；<sup>65</sup> 他又根據出十九 5，表示以色列是屬神的寶藏，這樣，比喻中變賣一切來買贖寶藏的人是指耶穌基督。至於珍珠，是產自有機生物，故象徵教會——衍生自基督釘痕的產品。可是，Walvoord 的反對原因難以成立，因為比喻的細節不一定有其寓意解釋；倘若每一細節都有所象徵的話，按 Walvoord 的解釋法，以色列（藏寶）

便遠比基督的寶血（購寶的代價）昂貴了！再者，聖經中除了把以色列喻為神的寶藏外，也曾以寶貝比喻耶穌或福音（參林後四 7；腓三 7 至 8），而且本書所採的解釋更符合比喻的開場白以及耶穌在較早場合所說的教訓（參六 19 至 21，十 38 至 39）。順帶一提，尋珠比喻中，商人遍尋好珠子，這並非意味人在宗教上的努力有可誇之處，配得天國，因為只有自知無可恃賴、接受耶穌賜予的人，才有分於天國（五 3，十一 27 至 30）。

藏寶和尋珠比喻雖有共同意思，然而也有不同重點。前者突出了農人偶見藏寶的罕有情形，他「歡喜地」變賣一切，換取物超所值的田地。至於珠寶商人，他的尋見好珠子，是在一番努力之後，而他是要為珠子付出全價。類似的兩種情況在拉比們的筆下也曾提及：「有人是在畢生掙扎後取得永生，有人卻在一小時內找到了。」<sup>66</sup> 新約聖經中，保羅和埃提阿伯太監信主的經過，可說是二比喻的活生生詮釋。這兩個比喻雖也假定了天國已經啟奠（現今已可尋見），惟重心是描述天國的寶貴，表明它值得人的任何犧牲（參四 18 至 22，八 18 至 22）。與此同時，這兩個比喻也向歷代信徒發出挑戰：不論我們是在怎樣的背景下接觸到天國的福音，我們是否欣然地放下一切，為要得着這寶貝？當我們感到基督徒的道路崎嶇難行、代價昂貴時，讓我們緊記天國福音的可貴！

論到撒網的比喻，不少現代學者認為耶穌原先的比喻不附解釋，49 至 50 節乃是後人仿 40 下至 42 節而有的杜撰。他們又試圖找出比喻原先的意思：有認為這比喻旨在聲明，「福音的吸引力不分尊卑、階層、富人、窮人、行別、職業」；有認為這比喻是要使徒廣泛撒網，警戒他們時候未到不可魯莽行事。<sup>67</sup> 然而我們在詮釋中已經指出，這比喻的重點是在網滿了之時的分別過程，跟 49 至 50 節的解釋吻合，都是指向末日審判一事。<sup>68</sup> 換句話說，比喻和解釋都針對一個事實——天國所吸引的各色人等良莠不齊（參七 21 至 23），並對此疑難提出

解答：到末日良莠必界分清楚。對今日信徒來說，這個答案是很大的安慰。另一方面，這信息也是一個警告：表面上屬於天國的人，有可能終被棄絕。關鍵是：我是「好魚」，還是「壞魚」？

至於「新舊之物」的比喻，我們在詮釋部分已指出：「凡文士受教作天國的門徒」一語，是指耶穌門徒，他們領受了天國真理後要教導他人。其他的解釋，不論是說猶太教的文士（如作者信主前的身分），或教會中的「文士」、「律法教導員」等，<sup>69</sup> 都不符上文（參「所以」一詞）、「凡」字和「受教作……門徒」的意思。事實上，按馬太福音一貫的說法，門徒（和在他們以後歷世歷代的教會）是有教導信徒的責任（見十 27，廿八 18 至 20）。這裏所說的「新舊東西」，正吻合第 35 節的意思：耶穌所說的是奧祕（新事物），然而內容卻是「從創世以來」的事（舊東西）；而由於耶穌應驗了、成全了舊約，門徒便能運用自如地論到舊約和新約的啟示。耶穌這兒的話，一方面描繪了門徒教導的職分和內容，另一方面也無形中勉勵他們忠於所託，履行職任（參廿四 45）。今天，教會裏有教導恩賜的領袖、信徒，同樣面對這種挑戰。讓我們不負所託，熟習神的啟示，也熟練地教導會眾。

---

## 注腳

- 1 這大綱改寫自 Carson, "Matthew," p. 54 與 France, *Matthew*, p. 216。
- 2 有關本章呈交叉平行現象的闡述，見 David Wenham, "The Structure of Matthew 13," *NTS* 25 (1978-79):516-22。
- 3 Jack D. Kingsbury 在其 *The Parables of Jesus in Matthew 13: A Study in Redaction-Criticism* (London: SPCK, 1969), 頁 23-24 及 40-41 裏，聲稱耶穌的坐姿暗示他以神的身分坐着審判眾人，而門徒的「進前

來」(*proselthontes*, 第 10 節)則是有叩拜君王或神明的意味。這種解釋實在牽強,也忘記了馬太在其他地方用了後一動詞,來描述撒但(四 3)和約翰門徒(九 14)的進前來,前者是要試探耶穌,後者是要質問他!

- 4 七十士譯本以 *parabolē* 翻譯 *māšāl* 之處,見 Carson, "Matthew," p. 303; *māšāl* 及 *parabolē* 在聖經中的多種用法,見 *NIDNTT*, 2:743-60。
- 5 筆者有此強調,是因為 Kingsbury (*Parables*, pp. 29-31) 與另一些學者認為:馬太暗示耶穌在十二章所述的事蹟後,再不「教導」羣衆。但我們若把太十三 54、十五 10、廿六 55 跟四 23 和九 35 的籠統描述作個比較,可知在馬太筆下,耶穌日後仍教導衆人,只不過較多採用隱晦的比喻而已。參 Carson, "Matthew," pp. 302-3。
- 6 見 P. B. Payne,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Parable of the Sower and Its Interpretation," in France and Wenham (eds.), *GP*, vol. 1, pp. 163-207。
- 7 有些學者認為,比喻中的豐收在現實中是絕無僅有的,故只象徵末日的收成;不過,按 P. B. Payne 的研究,巴勒斯坦的農田在某些地區十分肥沃,以撒於好土的種子來說,長成一百倍的麥穗子粒是可能發生的(見同上書,頁 184-86)。
- 8 這兒對經文的排列,假設了 13 至 18 節一段呈交叉平行結構,強調神的審判和憐憫(參詩八十九 28 至 37);見 K. E. Bailey, *Poet and Peasa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6), pp. 61-62。
- 9 見 *NIDNTT*, 3:502; Raymond E. Brown, *The Semitic Background of the Term "Mystery" in the New Testament*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68)。由於這詞常出現在猶太著述中,我們不應以為新約的用法乃是源於希羅世界的神祕宗教;參 Hill, *Matthew*, p. 226。
- 10 引自 George E. Ladd, *The Presence of the Future: The Eschatology of Biblical Realism*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4), p. 222; 相似的說法見 Ridderbos, *Coming*, pp. 124-25。
- 11 參 Carson, "Matthew," p. 309; Mounce, *Matthew*, p. 128。
- 12 把 *hina* 解釋為「結果導致」(所謂 *consecutive meaning*) 的做法,見范約翰等編譯:《證主聖經手冊》,頁 504; Jeremias, *Parables*, pp. 13-18。認為 *hina* 在此應指「因為」的,見 C. F. D. Moule, *An Idiom Book of New Testament Greek*, (2nd ed., Cambridge: CUP, 1959), p. 143; 另一些學者認為馬可的 *hina* 是對背後亞蘭文的誤譯,見 T. W. Manson, *The Teachings of Jesus*, (2nd ed., Cambridge: CUP, 1935), pp. 76ff。不過,這些解釋並不圓滿,見 Gundry, *UOT*, pp. 34-35。
- 13 參 Gundry, *Matthew*, p. 256; Hill, *Matthew*, p. 227; 事實上,連猶太拉比所說的比喻有時也是為了掩藏真理,而非「一般性 [真理] 的方

- 式」，見 David Daube, “Public Pronouncement and Private Explanation in the Gospels,” *ExpT* 57 (1945-46):177, 引於 Carson, “Matthew,” p. 309。
- 14 參 Carson, “Matthew,” p. 311 對經文從第二身衆數改爲第三身衆數的討論。
- 15 不論這兒或是四 23、九 35、廿四 14，原文都無「天」字（單作「國度道理」或「國度福音」），但從四 17 的「天國近了」，以至本章 11 節的「天國的奧秘」，可知馬太筆下耶穌一貫言及的國度就是天國。
- 16 舊約聖經和猶太教在這方面的例子，見 Payne, “Authenticity,” p. 170。
- 17 類似的處理方法，見 Carson, “Matthew,” p. 313。
- 18 按 P. B. Payne 的研究，用 *spareis* 這被動分詞來表示土壤的「獲撒種」（而非種子的「被撒下」），在希臘文較罕見（尤其連於介置詞 *epi* 和 *eis* 之時），但可能是對背後亞蘭文用詞的直譯。再者，在西一 6 至 10，保羅筆下「結果增長」一語，也是兼用於福音與信徒身上。見 Payne, “Authenticity,” pp. 172-77。
- 19 見 BAGD, p. 82a。
- 20 見 J. Dwight Pentecost, *The Parables of Jesu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2), pp. 46-47。
- 21 出自 Tasker, *Matthew*, pp. 134-35; 時代主義者 Walvoord (*Matthew*, pp. 96-97) 引用了並表示贊同。
- 22 Pentecost, *Parables*, p. 49。
- 23 對這比喻歷來的寓意解釋，見 Robert H. Stei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arables of Jesu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81), pp. 44-52。
- 24 見第十八章「無憐恤之僕」的「信息」段。
- 25 Adolf Jülicher, *Die Gleichnisreden Jesu*, 2 vols. (Tübingen: J. C. B. Mohr, 1910). 比喻的解釋史，見 Warren S. Kissinger, *The Parables of Jesus: A History of Interpretation and Bibliography* (Metuchen, NJ: Scarecrow Press Inc., 1979)。現代學者研究比喻的方法及其利弊，見 Craig L. Blomberg, *Interpreting the Parables* (Leicester: IVP, 1990), pp. 13-167。
- 26 見 C. H. Dodd, *Parables of the Kingdom* (London: Nisbet, 1936), pp. 195-204; Jeremias, *Parables*, pp. 113-14; Carson, “Matthew,” p. 301。
- 27 參 Payne, “Authenticity,” pp. 169ff. 的簡介。
- 28 見 Payne, “Authenticity” 一文，及其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Parables of Jesus,” in France and Wenham (eds.), *GP*, vol. 2, pp. 329-

- 44。另見 Blomberg, "New Horizons in Parable Research," *TrinJ* vol. 3, NS, no. 1 (1982):3-17; *Interpreting the Parables*, pp. 29-69。
- 29 見 Payne, "Parables," pp. 334, 337。後者引述 Jeremias 的話，指出一個現象：除了路加獨有的資料和《多馬福音》沒記載寓意的解釋之外，福音書的比喻一般都帶寓意解釋。
- 30 這七個原則修改自 Blomberg，上引文，與 A. Berkeley Mickelsen, *Interpreting the Bible*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3), pp. 229-30。
- 31 有人（尤其時代主義者）可能認為這兒所採的解釋談不上「奧秘」（見信息「甲段」），不過「天國雖已啟奠，卻不為人接受，或只得冷淡反應」這點，若非有主的啟示，門徒斷無可能想出來。
- 32 這兒所採的立場是：聖經作者並非旨在一字不變地錄下耶穌的話（學者所說的 *ipsissima verba*），而是捕捉耶穌話語的神髓（*ipsissima voce*）；參 Grant R. Osborne, "Redaction Criticism," in Black and Dockery (eds.), *Criticism*, pp. 217, 223-24。
- 33 這並不表示人的屬靈情況永不會改變；耶穌所描繪屬「好土」之人，也許曾經歷「路旁」的階段。
- 34 參 Jeremias, *Parables*, pp. 100-1。
- 35 「好像」一語，引出比喻時，有為現在式時態（31、33、44、45、47節），有為將來式時態（七 24、26，廿五 1），有為不定過去式時態（此處，十八 23，廿二 2），各有不同重點；參 Carson, "Matthew," p. 317。
- 36 這兒有關稗子的資料，見 Jeremias, *Parables*, p. 224; *Fauna and Flora* pp. 194-95; *NBD*, p. 948。
- 37 在現實生活中，農夫也許先收割麥子，然後才處理稗子。耶穌在比喻裏，可能為了解答僕人（門徒）的疑問，先論稗子的收場。
- 38 見 Hill, *Matthew*, p. 233; Carson, "Matthew," p. 318。
- 39 參 *Fauna and Flora*, p. 145。
- 40 見太十七 20；米示拿 *Niddah* 5:2; 參 SB, 1:669。
- 41 如 *I En* 90:30、33、37。
- 42 本段資料參 William Barclay, *And Jesus Said* (Edinburgh: Church of Scotland Youth Committee, 1952), pp. 56-57; *NBD*, 見 "leaven" 條，頁 689。按猶太拉比的說法，凡皈依猶太教後復返外邦生活樣式的人，即「回歸他的麪酵」；另外，猶太人常形容人心內的邪惡傾向為麪酵。
- 43 同上書出處。
- 44 另一計算方法卻得出四十公升。見 Carson, "Matthew," pp. 319-20。
- 45 BAGD, p. 216b。NIV 譯作 "mixed" 亦取此意。

- 46 本節兩個「說」字有不同時態，頭一個 (*elalēsen*) 為不定式過去時態 (aorist tense)，指該場合的講話；第二個 (*elalei*) 為過去未完時態 (imperfect tense)，表示重複、經常的說話。
- 47 有的抄本作「先知以賽亞的話」，不過這大概是文士抄寫之誤，原稿應無標明先知名字；見 Carson, “Matthew,” p. 323。
- 48 見同上書，同頁。
- 49 同上書，頁 320-23，特別援引了 B. Lindars (*New Testament Apologetic* [London: SCM, 1961], pp. 156-58) 的說法。
- 50 另見 Hill, *Matthew*, p. 235。
- 51 見 Ladd, *Theology*, pp. 103ff.; Donald Guthrie, *New Testament Theology* (Downers Grove, IL: IVP, 1981), pp. 702-6。
- 52 死海旁的庫穆蘭團體，昔日也有截然的二分法，自認是「光明之子」，把所有教外人稱為「黑暗之子」。見 1QS 2:4-5, 3:18-24。
- 53 例如 *I En* 53:3-5, 63:1。
- 54 參 Hill, *Matthew*, pp. 236-37; Carson, “Matthew,” p. 326。
- 55 耶穌比喻與猶太人想像的不符合這點，見 Carson, “Matthew,” p. 318 所引述的論著。
- 56 這方面的考證，見 J. Duncan M. Derrett, *Law in the New Testament* (London: DLT, 1970), pp. 1-16。
- 57 有關「買賣人」的富商身分與珍珠產地的描述，見 Mounce, *Matthew*, p. 135; France, *Matthew*, p. 229。
- 58 對「拉網」操作的描述，見 Carson, “Matthew,” p. 330; France, *Matthew*, p. 230。
- 59 見 Mounce, *Matthew*, p. 136。
- 60 同上書，同頁。
- 61 這種看法見 E. von Dobschütz, “Matthew as Rabbi and Catechist,” in Stanton (ed.), *Interpretation*, pp. 19-29; Hill, *Matthew*, p. 240; Pierre Bonnard, *L’Evangile selon Saint Matthieu*, (2nd ed., Neuchâtel: Delachaux et Niestlé, 1970), pp. 210-11。
- 62 「受教作天國門徒」一語，原文為 *matheteutheis te basileia ton ouranon*。當中，*matheteutheis* 可為被動語態，指「被教導」，也可能有主動含意（取其 deponent 用法），指「作了門徒」。和合本似乎合併了二意，另參廿七 57 的類似語法，得出這可圈可點的譯法。
- 63 在原文，這兒的字眼跟十二 35 的十分類似。該處形容人由心裏的「善庫」、「惡庫」發出好話、壞話。這樣看來，此處家主的取物使用尤指門徒說話教導人（作「文士」）的層面。

- <sup>64</sup> 見 Hill, *Matthew*, p. 241 ; 只是他認為馬太這指稱不可能發生。
- <sup>65</sup> 見 Walvoord, *Matthew*, pp. 104-5 。另見陳終道：《天國君王》，頁 361-62 。本段討論主要根據 Carson (“Matthew,” p. 328) 的剖析。另一些學者則認為馬太心目中兼有這兩種意思，見 Derrett, *Law*, pp. 15-16 。
- <sup>66</sup> 引自 *Abodah Zarah* 17a ; 見 Derrett, *Law*, p. 15 。
- <sup>67</sup> 分別見於 Beare, *Matthew*, p. 316; Hill, *Matthew*, pp. 238-39 。
- <sup>68</sup> 比喻的開場白「天國好像」雖用了現在式時態 (*homoios estin*)，但這仍可指將來的情況，以表示其確鑿；參 H. E. Dana and J. R. Mantey, *A Manual Grammar of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New York: Macmillan, 1969), p. 185; 另見 Carson, “Matthew,” p. 330 。
- <sup>69</sup> 見 Carson, “Matthew,” pp. 331-32 ; 頭一種看法，見注 <sup>61</sup> ; 第二種看法，見 Kilpatrick, *Origins*, pp. 111, 137 。